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5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邓亲华（被告二）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金人民币14,438,498.88元；
- 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以未付租金人民币14,438,498.88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0.5为标准，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率；
-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留购费人民币1000元；
-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前述1和3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应付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经依法核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2017年6月29日，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编号为“ZX17A010”《融资租赁合同》（下称“回租合同”），据此约定被告一以回租使用为目的，指定原告出资2000万元购买被告一享有所有权的机械设备（下称“租赁物”），租赁期满被告一付清全部租金并支付人民币1000元留购费

后将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经核算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7,748.32元，分12期支付，被告一或被告二发生回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一次性支付回租合同项下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费用；被告一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保证金。

同日，原告和被告二签订了编号为“ZX17A010-01”的《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一在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过错造成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以及资金占用费（以前述应付款项为基础，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各合同生效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租赁物购置价款，被告一将租赁物所有权交付给原告后，原告同时并将租赁物交付给被告一占有与使用。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但被告一在2018年6月19日第四期应付租金开始出现逾期，且经公开渠道查询，被告一、被告二发生众多其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重大诉讼、重大资产查封、扣押、冻结等影响其债务正常履行的行为和事件，属于回租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事项。

根据回租合同第10.1.2条约定，被告一或被告二发生其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重大违约、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资产查封、扣押、冻结等原告认为有可能影响被告一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正常履行的行为或事件的，构成承租人预期违约。同时，根据回租合同第10.3.4条之约定，发生被告一或被告二预期违约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合同项下的所有已产生的逾期利息、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应付款项。鉴于此，2018年8月22日，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发送《告知函》，函告限期追加担保，如否则回租合同提前加速到期，被告一应于2018年8月23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回租合同项下剩余租金计人民币14,438,498.88元，留购费计人民币1,000.00元。截至诉状提起日，被告一尚未向原告支付上述应付款项。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